

三明市沙县区高砂镇人民政府

三明市沙县区高砂镇人民政府 2024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本报告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》（国办公开办函〔2021〕30号）和《福建省政府信息公开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结合我单位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有关统计数据撰写。主要内容包括全面公开总体情况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、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、提起行政诉讼情况、信息处理费收取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。本报告可在沙县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“高砂镇人民政府信息公开”专栏下“政府信息公开年报”子栏目中查询下载（<http://www.fjsx.gov.cn/wzq/xzwz/gszrmzf/zfxxgkzl/zfxxgkndbg/>）。本报告中使用数据统计期限为202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。如对本报告有疑问，请与高砂镇人民政府党政办公室联系（地址：三明市沙县区高砂镇高砂村后街26号，邮编：365508，电话：5636221，邮箱：gs5636156@163.com）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4年以来，高砂镇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

《2024年福建省政务公开第三方评估指标体系》及上级相关规定，主要围绕法定主动公开事项，聚焦“主动公开”“依申请公开”“政策解读回应”“机制建设”“公开渠道”等方面，坚持以促进依法行政、改进工作作风、增强政府工作透明度为重点，以公开、公正、便民和廉政、勤政为目的，丰富公开内容，完善公开制度，规范公开程序，有力地推动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深入开展，做到信息公开及时、真实。

（一）主动公开情况

2024年，高砂镇加强巩固政务信息公开长效机制，设立由负责政务公开的分管领导、党政办主任、政务公开信息员等组成的领导小组，明确工作职责，全年通过沙县区人民政府网主动公开政府信息80条，其中机构职能类信息1条，政策类信息2条，为民办实事类信息8条，民政扶贫救灾社会保障和就业类信息3条，科教文体卫生类信息9条，安全生产、应急管理类信息3条，其他类信息54条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情况

截至2024年12月31日，我镇依申请公开文件数为0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

我镇将政务公开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，明确专人负责日常工作，努力提升政务公开专业化水平。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，对在职责范围内应当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进行分类整理并及时公开。严格执行信息公开制度并做好信息公开及报送工作，保证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准确、及时、规范。

（四）平台建设情况

今年以来，高砂镇把主动公开信息作为一项常态化工作，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审核、发布和公开制度，及时更新发布动态信息。在上级业务部门的关心指导下，稳步推进政府网站功能优化与管理升级，进一步规范政府信息公开专栏，丰富内容体系，精准分类。由领导负责统筹日常政务平台发布内容，党政办安排专职工作者人员负责信息公开维护、更新等网站日常管理工作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情况

加强政务公开组织领导，根据人员变动，不断调整充实政务公开领导小组，构建主要领导亲自抓，分管领导主要抓，办公室主任全力抓的工作格局。明确党政办作为政务公开工作主管机构，专人负责政务公开信息的对接、收集、整理、公开，确保政务公开工作有机构、有人员、有效率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(一)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(五)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(六)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
行政处罚	0
行政强制	0
第二十条第(八)项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(单位:万元)
行政事业性收费	0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: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,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申请人情况						
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	其他机构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予以公开	0	0	0	0	0	0
	(二)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只计这一情形,不计其他情形)	0	0	0	0	0	0

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3.危及"三安全一稳定"	0	0	0	0	0	0	0
(三) 不予公开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(四) 无法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
	提供	2.没有现成信息 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 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(五) 不予 处理	1.信 访 举 报 投 诉 类 申 请		0	0	0	0	0	0	0
	2.重 复 申 请		0	0	0	0	0	0	0
	3.要 求 提 供 公 开 出 版 物		0	0	0	0	0	0	0
	4.无 正 当 理 由 大 量 反 复 申 请		0	0	0	0	0	0	0
	5.要 求 行 政 机 关 确 认 或 重 新 出 具 已 获 取 信 息		0	0	0	0	0	0	0
(六) 其他 处理	1.申 请 人 无 正 当 理 由 逾 期 不 补 正、行 政 机 关 不 再 处 理 其 政 府 信 息 公 开 申 请		0	0	0	0	0	0	0

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
	3.其他	0	0	0	0	0	0
	(七)总计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(一) 存在的问题

信息公开的力度和时效性有待进一步加强；政策文件解读的形式不够丰富、内容质量还不够高；对于群众和企业关注的问题，信息公开回应还不够及时有力。

(二) 下一步措施

一是进一步健全工作机制。对标对表新时代政务公开新要求，及时更新完善政府信息与政务主动公开、保密审查、公众参与等方面制度办法，加强信息发布源头管理、依申请公开等制度建设。严格落实政府公开保密和信息管理三级审核制度，加强信息安全监管工作。

二是开展政务公开培训工作，培养工作人员服务意识，着力提升信息发布、解读回应、政民互动服务水平。

三是深入开展调查研究工作。广泛听取、收集人民群众的意见建议，了解群众需求，通过人民群众喜闻乐见的方式让信息公开接“地气”，顺“民心”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2024年度本单位未收取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。